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竹北小字第515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彭俞凱

洪啓軒

被告 羅修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玖仟參佰零壹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依原告提出之汽車保險理算書、理賠申請書、行駕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車輛受損照片、估價單、發票，及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大隊警察大隊函送到院之車禍相關資料影本，可知原告保戶之系爭AXF-1218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17時33分許，在新竹縣○○市○道0號南向91公里400公尺處，遭到被告1583-UT號車輛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碰撞，被告警詢時自承因前方急煞車，被告反應不及而追撞前車即系爭車輛後車尾等語，並有道路交通初步分析研判表記載被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系爭車輛駕駛人未發現肇事因素可參，基於兩車之間本要隨時保持可以煞停距離及注意車前狀況，以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被告自有過失，而系爭車輛出廠日107年5月至車禍發生112年10月30日時，已使用超過5年，系爭車輛修車費用零件新臺幣（下同）13萬1,125元，以新品更換須計算折舊，採定率遞減法計算，非營業用之客車、貨車耐用

01 年數5年，每年折舊率0.369，但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  
02 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額之10分之9，故折舊後  
03 之修車零件費用為1萬3,113元（131,125元 $\times$ 0.1，小數點以下4  
04 捨5入），再加上不須折舊之工資2萬2,425元與烤漆2萬3,763元，  
05 是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之法律關係，  
06 請求被告給付減縮聲明後之金額即5萬9,3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7 達翌日起即114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8 （見本院卷第83頁送達證書，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  
09 前段、第203條規定規定參看），其訴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且  
10 因本件為小額訴訟程序，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1 行。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2 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  
13 0、第91條第3項，判決如主文。末，雖原告依起訴時聲明金額17  
14 萬7,313元而預繳第一審裁判費2,540元，有綠聯收據乙紙存卷  
15 （見本院卷第10頁），惟本件依最後聲明適用小額訴訟程序，第  
16 一審裁判費為1,500元，是減縮部分聲明之裁判費1,040元，依民  
17 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規定暨參照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  
18 1）廳民一字第16977號研究意見，應由原告負擔。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20 竹北簡易庭 法官 周美玲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被告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  
23 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須添具繕  
24 本1件暨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2,25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26 書記官 徐佩鈴

27 附錄：

28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29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30 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3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2 理由，不得為之。

03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